

劳务协作(班组队伍)公开邀约公告

一、工程概况：

1、实施依据：根据《关于马尾区执法车辆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暂定名）邀约协作单位及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3（九）》精神，现项目名称确定为：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由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接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2、项目地点及基本内容：在亭江康庄大道原闽亭北收储地块作为马尾区执法车辆停车场，设置安防监控，照明等配套设施，围墙使用网，场地平整、道路铺设等。

二、邀约内容：参与本项目的劳务协作，调动参与指定施工版块的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

三、截止时间：应邀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四、协作单位资格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安全许可证，提供有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五、协作单位择选

1、凡符合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劳务协作单位；

2、对入选符合条件的各备选单位进行抽球排序，并向排序第一名的单位下达用工任务指令授予合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单位由于自身或现场配合等问题，经公司现场负责人撤销或暂停参与施工的，则按抽球次序授予下一单位合同继续开展后续施工协作。

六、劳务费用结算

1、用工使用量以经公司派驻的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用工量确认单》中各劳务技术工实际用工量统计为准；

2、劳务单价按照《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刊物发布的施工相应月份福州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作为劳务综合单价计取。若办理结算时该刊物尚未发布计价当月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则以该刊物最新一期发布的工资参考价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收到任务指令的劳务协作单位应及时派遣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场施工，自行配备施工作业小型机具，按项目需求供应零星材料辅材，安全、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2、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3、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应邀协作单位，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

4、文件递交联系人：陈工 电话：18259150916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